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执60号

申请执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负责人: 倪

被执行人: 上海澳东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 林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与被申请人上海澳东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一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的(2018)沪01行审16号行政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准予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的沪机关缉查字[2017]180号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未履行部分)强制执行。现权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于2019年1月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 要求被执行人上海澳东物流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即追缴人民币506,007.02元(保证金人民币93,198.72元已转为追缴款), 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

知，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 8,392.06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澳东物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514,399.08 元；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审 判 员 李伟荣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伟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2、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